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03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與
「美國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
經手費收費標準」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
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77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增訂「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
約」交易規則、「美國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美國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並修訂本公司
「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及「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
條、第5條及第6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
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
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
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美國道瓊期貨
英文代碼	UD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 20 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個接續的季月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7%、±13%、±20%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1 點 (新臺幣 20 元)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項目	內容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美國道瓊期貨」，英文代碼為 UDF。	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DJIA)（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訂定者為準。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 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DJIA)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所編製，成份股為 30 檔於 NYSE 及 NASDAQ 上市之運輸及公用事業以外各產業的龍頭股，其計算方式係採價格平均法。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二十元乘以本契約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一般自然人仍占大多數，且業者多表示希望契約規模介於新臺幣 25~50 萬元，朝向小型規模設計，故依據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之水準，契約乘數規劃為每點新臺幣 20 元。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美國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最近月份契約之收盤價 19,132 點換

條文	說明
	算，契約價值約為新臺幣 382,640 元，略小於我國小型臺股期貨契約規模(同日契約規模為新臺幣 461,350 元)。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一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二十元。	一、明訂本契約之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最小升降單位規劃同 CME Group 之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為指數 1 點。故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 20 元。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標的指數成份股掛牌之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倘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為涵蓋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及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制度規劃，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其中，盤後交易於下午 3:00 開始交易，可配合歐股現貨開盤時間(夏令下午 3:00；冬令下午 4:00)，提供交易人因應歐洲市場波動之避險管道。盤後交易收盤時間規劃至上午 5 時，可完整涵蓋美股現貨市場之交易時段，滿足交易人因應美股現貨市場波動之交易及避險需求，並與國際接軌。</p> <p>三、另因本公司就我國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已訂有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p>

條 文	說 明
<p>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個接續的季月，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五，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p> <p>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p> <p>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且盤後交易時段原到期契約得不交易。</p> <p>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本公司得調整之。</p>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四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p> <p>二、考量本公司與 CME 簽署之指數授權契約要求本公司掛牌之契約月份不得多於 CME Group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之到期月份，且掛牌月份相同並可與 CME Group 相同季月份契約進行策略交易，滿足交易人對於相同到期月份契約之跨市場套利與避險交易需求，爰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同 CME Group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為連續 4 個季月契約。另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制度規劃，本契約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三、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設計與母市場 CME Group 及其他掛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之期貨市場相同，亦即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p> <p>四、當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依 2017 年 SPDJI 行事曆，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預定不發布日與美國 NYSE 及 NASDAQ 休市日相同)，由於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是採最後交易日 SPDJI 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p>

條文	說明
	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爰參考 CME Group 及 OSE 之作法，將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且原最後交易日之盤後交易時段原到期契約得不交易。另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p>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p> <p>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p>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係參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第一階段掛牌之臺股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條 文	說 明
<p>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p> <p>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p> <p>本契約交易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p> <p>二、CME Group 之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設有現貨及期貨市場下跌 7%、13% 及 20% 觸發之三階段斷路機制，盤後期貨市場交易則設有±5% 之漲跌幅限制，爰本契約參考 CME Group 一般交易時段斷路機制之漲跌幅度，即 7%、13% 及 20%，並比照現行本公司東證期貨及印度 50 期貨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於 10 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標準(±7% 或 ±13%) 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p> <p>三、另考量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值本契約標的指數現貨市場交易時段，該交易時段之期貨價格波動較能反應美國股市變化，故亦採前述 7%、13% 及 20%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且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7%，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參考</p>

條文	說明
<p>十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p> <p>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p> <p>前四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大阪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作法，倘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13%或±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13%或±20%)。</p> <p>四、另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度，例如 CME Group 修改其市場漲跌幅限制範圍。</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p> <p>最後交易日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因故未提供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最近一次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但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該特別開盤價係以成分股之開盤價，採價格平均法所計算之指數。</p> <p>三、遇標的指數成分股掛牌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其他因素影響，SPDJI 可能無法於最後交易日提供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故訂定最後結算價採用最後交易日收盤後最近一次由 SPDJI 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之條文，並明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之文字，俾遇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最後結算價之訂定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p>	<p>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p>

條文	說明
<p>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二、考量本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指數標的市場盤中時段，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p>	<p>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p> <p>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第一階段掛牌之臺股期貨契約。</p>

條文	說明
<p>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標的指數編製公司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 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倘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公司終止授權契約，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訂但書文字。 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有關實施日結算價則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次交易規則之核定施行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英文代碼	SP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 200 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五個接續的季月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7%、±13%、±20%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0.25 點 (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

項目	內容
	<p>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美國標準 500 期貨」，英文代碼為 SPF。	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訂定者為準。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 二、美國 S&P 500 指數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所編製，成份股為 505 家於 NYSE 及 NASDAQ 上市之公司，其計算方式係採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法。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二百元乘以本契約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一般自然人仍占大多數，且業者多表示希望契約規模介於新臺幣 25~50 萬元，朝向小型規模設計，故依據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之水準，契約乘數規劃為每點新臺幣 200 元。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美國 E-mini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最近月份契約之收盤價 2,198.75 點換算，契約價值約為新臺

條文	說明
	幣 439,750 元，略小於我國小型臺股期貨契約規模(同日契約規模為新臺幣 461,350 元)。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零點二五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	一、明訂本契約之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本公司美國 S&P 500 指數股價指數期貨最小升降單位規劃同 CME Group 之 E-mini S&P 500 指數期貨，為指數 0.25 點。故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 50 元。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p> <p>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p> <p>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標的指數成份股掛牌之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倘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為涵蓋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及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制度規劃，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其中，盤後交易於下午 3:00 開始交易，可配合歐股現貨開盤時間(夏令下午 3:00；冬令下午 4:00)，提供交易人因應歐洲市場波動之避險管道。盤後交易收盤時間規劃至上午 5 時，可完整涵蓋美股現貨市場之交易時段，滿足交易人因應美股現貨市場波動之交易及避險需求，並與國際接軌。</p> <p>三、另因本公司就我國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已訂有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本契約暫停交易</p>

條 文	說 明
<p>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五個接續的季月，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五，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p> <p>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p> <p>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且盤後交易時段原到期契約得不交易。</p> <p>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本公司得調整之。</p> <p>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前四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p> <p>二、考量本公司與 CME 簽署之指數授權契約要求本公司掛牌之契約月份不得多於 CME Group E-mini S&P 500 指數期貨之到期月份，且掛牌月份相同並可與 CME Group 相同季月份契約進行策略交易，滿足交易人對於相同到期月份契約之跨市場套利與避險交易需求，爰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同 CME Group E-mini S&P 500 指數期貨，為連續 5 個季月契約。另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制度規劃，本契約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p> <p>三、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 S&P 500 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設計與母市場 CME Group 及其他掛牌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之期貨市場相同，亦即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p> <p>四、當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依 2017 年 SPDJI 行事曆，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預定不發布日與美國 NYSE 及 NASDAQ 休市日相同)，由於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是採最後交易日 SPDJI 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爰參考 CME Group 之作法，將最後交易日提前</p>

條文	說明
	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或其他因素影響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且原最後交易日之盤後交易時段原到期契約得不交易。另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p>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p> <p>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p>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係參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第一階段掛牌之臺股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條文	說明
<p>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p> <p>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p> <p>本契約交易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p> <p>二、CME Group 之 E-mini S&P 500 指數期貨設有現貨市場下跌 7%、13% 及 20% 觸發之三階段斷路機制，盤後期貨市場交易則設有±5% 之漲跌幅限制，爰本契約參考 CME Group 一般交易時段斷路機制之漲跌幅度，即 7%、13% 及 20%，並比照現行本公司東證期貨及印度 50 期貨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於 10 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標準(±7% 或 ±13%) 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p> <p>三、另考量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值本契約標的指數現貨市場交易時段，該交易時段之期貨價格波動較能反應美國股市變化，故亦採前述 7%、13% 及 20%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且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7%，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參考大阪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作法，倘本契約於前一</p>

條文	說明
<p>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p> <p>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p> <p>前四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13%或±20%)，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13%或±20%)。</p> <p>四、另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度，例如 CME Group 修改其市場漲跌幅限制範圍。</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p> <p>最後交易日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因故未提供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最近一次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但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該特別開盤價係以成分股之開盤價，採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法所計算之指數。</p> <p>三、遇標的指數成分股掛牌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其他因素影響，SPDJI 可能無法於最後交易日提供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故訂定最後結算價採用最後交易日收盤後最近一次由 SPDJI 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之條文，並明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之文字，俾遇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最後結算價之訂定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p>	<p>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p>

條文	說明
<p>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二、考量本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指數標的市場盤中時段，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p>	<p>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p> <p>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盤後交易平臺第一階段掛牌之臺股期貨契約。</p>

條 文	說 明
<p>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p>	

條 文	說 明
<p>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p> <p>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標的指數編製公司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另考量倘標的指數因故無法繼續編製等因素，致標的指數編製公司終止授權契約，本契約須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虞，故明訂但書文字。</p> <p>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有關實施日結算價則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行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p>	<p>配合新增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	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	
(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	(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	
(五)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五)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u>美國道瓊</u> <u>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u> 契約及 <u>美國 S&P 500 股</u> <u>價指數期貨契約</u> ，每一 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 幣肆點捌元整。	(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 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 點捌元整。	
(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 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 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 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 元整。	(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 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 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 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 元整。	
(以下略)	(以下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第四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結算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p>	<p>配合新增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貳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貳元整。</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p>	

<p>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八)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及<u>美國 S & 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八)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成交契約數計算結算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配合新增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 & P 500 股價指數期</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p>	<p>第五條 結算會員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除另有規定外，</p>	

<p>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p>	<p>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割手續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捌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p>	<p>貨契約，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p>
--	--	-------------------------------

<p>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肆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肆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貳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貳元整。</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玖點陸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貳元整。</p>	
<p>(八)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p>	<p>(八)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p>	

<p><u>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 & 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參點貳元整。</p>	<p>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台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九) 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繳納新臺幣參點貳元整。</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二、本公司每月底按當月交割契約數計算交割手續費寄發帳單，於次月十日編製手續費款項劃撥轉帳資料交各結算銀行，並委託其將應繳款項自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入本公司銀行專戶。</p>	
<p>第六條 期貨商申請部位調整，其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調整手續費：</p> <p>一、費率：<u>依各期貨交易契約</u>，每一筆調整申請收取新台幣貳拾伍元整。</p>	<p>第六條 期貨商申請部位調整，其結算會員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部位調整手續費：</p> <p>一、費率：<u>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金屬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u>、股票選</p>	<p>本條文之部位調整手續費之費率與第七條部位移轉手續費之費率相同，係依各期貨交易契約之筆數收取，爰調整相關文字與第七條一致。</p>

	<p><u>擇權契約及股票期貨 契約</u>，每一筆調整申 請，收取新台幣貳拾 伍元整。</p>	
二、以下略	二、以下略	